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 62,1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
之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作出之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 62,1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配售協議所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茲提述先前公佈，內容有關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 62,1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配售協議所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經修訂條款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之可換股票據之經修訂條款載列如下：

兌換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為換股股份（最少金額為150,000港元或為其完整倍數）。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以致使或將會致使(i)有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9%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並會觸發全面收購之持股水平百分比）或另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股份；或(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任何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之規定。

儘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兌換權有任何規定，就發出換股通知行使兌換權兌換可換股票據而交付股份之任何時間，如最低換股股份數目少於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支付持有人一筆港元現金相等之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以支付該兌換權之結餘（另一部分已以交付最低換股股份支付）（「現金結算」）。本公司將於不遲於緊隨換股通知日期發出日期計30日內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就上述而言：

「換股通知」指持有人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行使換股權而向本公司交付的書面通知；

「換股股份」指兌換權持有人按當時的換股價行使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一股「換股股份」亦將按此詮釋；

「最低換股股份」指假設換股價仍維持於每股0.15港元，本公司於換股權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現金結算金額」指：

$$(Q \times R) \times (100\% + S)$$

其中：

Q：行使換股通知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可交付之股份數目減最低換股股份；

R：當時的換股價；及

S: 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之30%溢價(i)發行日直至及包括轉換通知日期間(ii)發行日直至及包括屆滿日期間。

除上述修訂者外，有關配售協議之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及／或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修訂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先前公佈披露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